

《2001 年道路交通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運輸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4 在建議的第 72A 條中 —

(a) 在第(1)款中，刪去“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》(第 375 章)所指的表列”而代以“附表 10A 指明的”；

(b) 刪去第(4)款而代以 —

“(4) 第(3)款所指的申請
須 —

(a) (如第(1)款所述
的命令是由原訟
法庭法官作出的)
以書面向原訟法
庭法官提出，並
須送交司法常務
官；

(b) (如第(1)款所述的命令是由區域法院法官作出的)以書面向區域法院法官提出，並須送交司法常務官；

(c) (如第(1)款所述的命令是由裁判官作出的)以書面向裁判官提出，並須送交裁判官書記。”；

(c) 加入 —

“(8A)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 10A。”；

(d) 在第(9)款中，在“法官”的定義的(b)段中，在“官”之後加入“及區域法院暫委法官”。

5 在建議的第 102B(3)(b)(ii)條中 —

(a) 刪去“並按照實務守則”；

(b) 在“已”之後加入“按照實務守則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

“5A. 加入附表 10A

現加入 一

“附表 10A [第 72A 條]

為施行第 72A 條而
指明的罪行

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》(第 375 章)的附表中所述的任何罪行，但在該附表中第 5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8、19、20、28、29、32、33、34、37、38、41、42、43、46、47、50、53、54、55、58 或 59 項所述的罪行則除外。” 。

6 在建議的附表 11 中，在第 2(b)條中，在“藉”之後加入“向東主發出的”。